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接受担保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终止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晟基金”）自成立以来至今尚未完成募集，无法按照预期达成目的，公司尚未对龙晟基金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参与认购龙晟基金份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投资龙晟基金事宜。

独立董事：黄惠红、陈曙光、扶桑

2023年1月4日